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杏昌生技 　公司提供**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4 | 發言日期 |  108/06/21 | 發言時間 |  17:27:34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公告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21 款  | 事實發生日 |  108/06/21  |
| 說明 | 1.股東會決議日:108/06/21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李忠良董事(高林實業(股)公司代表人)、莊千又董事李錫祿董事(高林實業(股)公司代表人)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本屆董事任期期間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經108年股東會，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〝不適用〞）:不適用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 |